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德諺

選任辯護人 鐘晨維律師

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4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德諺公然侮辱人，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及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審酌被告在包含18名成員之Line群組上以影射智能、體型而公然侮辱告訴人、貶抑告訴人人格程度、被告犯後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楊宇國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8 千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48號

12 被 告 徐德諺 男 2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徐德諺為貓禾景觀咖啡廳之負責人，賴淨芸曾為該咖啡廳之
19 外場員工。徐德諺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7
20 日9時34分至41分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連結網際網
21 路，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德諺」，在含有9名成員之「貓
22 禾外場」群組中，標記賴淨芸使用之暱稱「毛毬 Chu」，傳
23 送「能力不給力沒關係 腦子麻煩給點力」之直指賴淨芸愚
24 蠢之侮辱言詞；復於112年10月4日3時19分至21分許，以相
25 同方式，在含有18名成員之「貓禾」群組中，先標記全體員
26 工，張貼賴淨芸之相片並標記數名面試主管，再傳送「場地
27 就這麼小 是咖啡廳不是相撲場」、「麻煩一下設個體重限
28 制」之暗指賴淨芸肥胖之侮辱言詞，均足以貶損賴淨芸之名
29 譽、人格及社會評價。嗣經賴淨芸報警提告，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賴淨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德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賴淨芸曾在貓禾景觀咖啡廳工作，被告有標記告訴人、發布告訴人照片，並傳送上開言論至群組中之事實。
2	告訴人賴淨芸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通訊軟體LINE群組「貓禾外場」、「貓禾」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有如犯為事實欄所示客觀行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2次公然侮辱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邱偉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曾幸羚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